

填写说明：

一、本函一式一份，请用黑色水笔、钢笔填写或电脑打印，确保字迹清晰、信息准确后邮寄或交促进会秘书处。

二、政治面貌一栏，如果您是无党派人士请填写“群众”，若为党派人士，可填写党派简称，如“中共党员”、“民建”、“民盟”等。

三、填写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将作为秘书处人员日常联络信息，如更换信息需及时联系变更。

四、凡经批准成立的市、县（市）级协会、各类中小企业以及其他有关法人单位及组织自愿申请，根据本会《章程》规定批准入会的，按本会《会费管理办法》缴纳会费。

五、申请加入本会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，经申请批准后，均可参加本会为企业会员；

（二）具有法人资格的省内各类工商社团，经申请批准后，均可参加本会为团体会员；

（三）工商企业的投资者和经营者，个体工商户中的突出代表性人士等，经申请批准后，均可参加本会为个人会员；

（四）在行业、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及个人。

六、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牌、会服、会员证等。

七、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《章程》的行为或因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者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；团体会员解散或个人会员死亡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；凡退会者或被除名者已缴纳的会费均不予退还。

八、填写本函时请按表格备注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便于秘书处存档。

促进会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3 号中小企业大厦 24 楼（浙江省中小企业经济发展促进会）

联系电话：0571-81950168 13646821766 联系人： 秘书处

会费按照每年一缴纳，以入会时间为准。

开户名称：浙江省中小企业经济发展促进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湖支行

账号：33050161963500000322

汇款后请备注：公司简称+姓名+会费

专委会备注：专委会简称+公司简称+姓名+会费

欢迎关注浙江省中小企业经济发展促进会微信订阅号：

